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甘肃省财政厅

甘交财〔2018〕155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高速公路 差异化收费试点方案》的通知

省公路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局、路政执法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局：

为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我省高速公路（含一级公路）持续健康发展，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扩大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8〕47号）要求，我们制定了《甘肃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方案》。经报请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差异化收费试点各项工作。

附件：甘肃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方案



附件

甘肃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通过建立依法规范、科学合理的差异化收费模式，不断提升我省公路交通服务水平，促进我省高速公路（含一级公路）持续健康发展。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扩大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8〕47号）要求，依据交通运输部规划院编制的《甘肃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差异化收费研究报告》，结合我省高速公路收费运营管理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协调推进。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省交通运输厅统筹协调，综合多方面力量，在严格执行《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加强与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全盘考量，防范风险。综合考量全省路网通行能力和债务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试点路段范围和收费标准调整幅度，避免出现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大幅减少，有效防范系统性债务风险，保持通行费征收基本持平。

（三）分路施策，有序推进。综合考虑我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实际，兼顾各方面合理需求，科学选择试点路段，合理确定优

惠比例，不断完善保障措施，确保稳步推进。

(四)以点带面，逐步扩大。严密监测差异化收费实施效果，总结评估试点经验，及时调整试点方案，逐步扩大试点范围，让群众更多获益，让路网高效运行。

二、工作目标

2018年10月底前实施我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力争实现相关局部路网运行效率有效提升，试点路段交通量分布基本均衡、稳定，货车运输成本明显下降，货车电子缴费(ETC)用户规模不断扩大，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基本持平的目标。

三、试点方案

(一) 试点时间安排

我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期限暂定为一年，即从2018年10月31日8:00时起至2019年10月31日8:00时止。

(二) 试点路段及方案

1. 在G30连霍高速公路与国道312线并行且交通量差异较大的高台至总寨收费站之间共109.308公里的区间内试行差异化收费，试点期间通行费按八折征收(即优惠20%)。同时，对持有我省电子缴费(ETC)陇通卡的货车，行驶上述路段时在原有5%优惠的基础上再优惠5%(ETC陇通卡累计优惠10%)。两项优惠叠加享受。

2. 在交通量明显低于设计能力的S2兰郎高速临(夏)合(作)段121.18公里的区间内试行差异化收费，试点期间通行费按七

五折征收（即优惠 25%）。同时，对持有我省电子缴费（ETC）陇通卡的货车，行驶上述路段时在原有 5% 优惠基础上再优惠 5%（ETC 陇通卡累计优惠 10%）。两项优惠叠加享受。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协同配合。要加强督导检查和联动配合，及时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此项工作稳步推进有序开展。

（二）加强数据监测，动态分析评估。试点期间，要及时对试点路段和与之有关公路的车流量进行监测，统计相关车型交通流量及其变化，按季度开展动态分析评估工作。

（三）逐步优化方案，建立常态机制。试点工作实施 6 个月后，若试点效果不明显或出现新的矛盾和问题，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及时调整试点方案。试点期满后，对达到预期效果的方案逐步扩大实施范围；对未达到预期效果的予以优化调整（或恢复原收费标准），使差异化收费成为公路收费的常态。

（四）广泛开展宣传，提升政策实效。要切实加强对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的宣传引导，尤其要加大试点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理解和支持试点工作。

